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陳處長崇樹(陳副處長春木代)、溫處長俊瑜(王簡任技正智遠代)

伍、確認第 7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案 由：亞太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網路品質不良監理報告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55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2 條及第 7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自去(105)年 12 月間接獲部分民眾反映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代行動通信(以下簡稱 3G)訊號品質不良，相關陳情件數高於該公司過往客訴量之平常值。為瞭解其原因，平臺事業管理處於本(106)年 1 月除邀集三區監理處研議該公司 3G 訊號查測事宜外，並實地測試其 3G 系統服務提供情形。
- 三、該處爰將查測辦理情形、所彙整之查測資料、研析報告及後續監理作為提出報告。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3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8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2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附負擔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699 精選購機優惠方案」資費促銷方案，其負擔如下：

(一)該公司應明確告知用戶下列事項，並獲用戶同意：

- 1、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依法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失效，促銷方案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屆期後將轉換為行動寬頻業務契約，並請用戶簽署勾選同意轉換後，方能受理該方案。
- 2、轉換後之行動寬頻業務資費方案內容須優於或等於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資費方案內容。

(二)如用戶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合約終止時，不願意繼續使用該公司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或欲攜碼至其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則該公司應以雙方合約終止辦理，用戶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向該公司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溢繳費用之手續，不得收取任何電信費用補貼款(不含終端設備補貼款)或有任何妨礙用戶移出之行為。

- 二、關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未依規定核對及登錄使用者資料即開通服務」等 2 討論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研議處理後，續行審議。

- 三、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MOD 營運涉及本會法令解釋及因應作法研析」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2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0 條之 1 第 1 款等規定辦理。
- 二、本(106)年 1 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向本會反映該公司多媒體隨選視訊(Multimedia on Demand, 以下簡稱 MOD)業務經營規劃及遭遇之問題，並函請本會同意許可購物頻道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之 2 年寬限期內，於 MOD 平臺上架；另該公司於本年 2 月 7 日報請本會

核准其修正 MOD 營業規章第 25 條第 7 項，允許其自行組合頻道，並變更同條第 8 項規定，允許其利用 MOD 平臺提供無線電視頻道收視時，得向用戶收費等事宜。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研析本會對於中華電信 MOD 業務之相關決議，並依相關管理規定及參採相關單位之意見後，提出影響評估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104 年 12 月 18 日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修正施行前已經營購物頻道者，得於同條第 2 項規定之 2 年寬限期內上架中華電信 MOD，請業管單位以解釋令方式公告周知，並函復該公司。
- 二、有關中華電信報請本會核准刪除 MOD 營業規章第 25 條第 7 項自組頻道之限制，以及變更同條第 8 項將「應」協助未加密或鎖碼之無線電視頻道利用 MOD 平臺提供收視服務，改為「得」協助，以及刪除同項「及無廣告亦不收取授權之非商業頻道」等部分，因涉相關法規修訂，擬暫不核准其變更 MOD 營業規章，相關議題將納入本會未來修法研議，請業管單位就此節函復該公司。
- 三、至於中華電信陳報變更 MOD 營業規章第 25 條第 8 項，刪除同項末段有關「且不得向用戶另行收費」之部分，請業管單位行政指導該公司修正該段文字為「無須支付授權費用時，本公司不得向用戶另行收費」。

第三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因應無線廣播執照之釋出，須配合解決廣播電臺收訊不良及設臺地點不易尋找等問題，現行第二鄰頻干擾保護標準規定有檢討修正、放寬之必要，另參考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19 日之公告，修正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標示方式等。
- 三、基礎設施事務處爰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四案：「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學者諮詢及聽證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去（105）年 11 月 21 日函請本會，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與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簽定買賣契約，指定台數科 100%持有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為買受人，申請受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間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事宜回復審查意見。
- 三、案經本會第 731 次及第 73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1 場聽證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業依決議辦理完竣後，彙整相關意見，並提出研析意見及後續辦理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研議後，續行審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2 分。